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2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4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七、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八、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十、	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悦康鹏泰	指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公众公司	指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博通	指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悦康科创的股东
凯胜达	指	北京凯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悦康科创的股东
悦康润泰	指	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凯博通、凯胜达
本次收购	指	悦康鹏泰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
标的资产	指	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悦康鹏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收购悦康科创的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第 5 号准则》（证监会[2014]第 34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32250552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七层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6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悦康药业	非国有法人股东	100%

1.3.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康药业为悦康鹏泰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于伟仕先生与其配偶马桂英女士。

于伟仕先生与其配偶马桂英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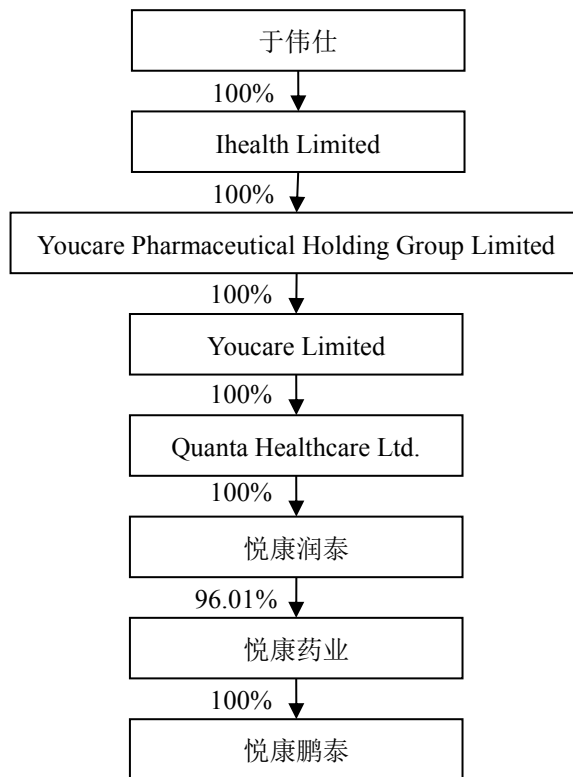
于伟仕，男，中国国籍，曾任太和医药公司业务经理、经理，珠海东珠医药公司总经理等；现任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悦康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康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兼经理职务。

马桂英，女，中国国籍，现任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马桂英女士基于其与于伟仕先生的婚姻关系享有共同财产而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伟仕、马桂英的身份证明文件、征信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公众公司及于伟仕、马桂英确认，于伟仕、马桂英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或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4. 收购人与悦康科创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于晓明系于伟仕和马桂英之孙；悦康科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飞系于伟仕和马桂英之孙。于晓明、于飞分别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等职务。

1.5.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5.1.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康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悦康药业	12,289.9128 万元	于伟仕间接 持股 96.0137%	生产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干混悬剂；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悦康药业持 股 1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栓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散剂、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粉剂保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悦康药业持 股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4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1,180 万元	马桂英持股 1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830 万元	于伟仕持股 48.193%；马 桂英持股 51.807%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珠外

1.6.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6.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于伟仕	执行董事
郭君扬	监事
滕秀梅	经理

1.6.2.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征信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7.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7.1. 《投资者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104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

1.7.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7.3.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众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悦康鹏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

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悦康鹏泰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2.1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悦康科创的 5,800,664 股股份，收购人已分别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占悦康科创股份总数的 46.67%。本次收购将导致悦康科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鹏泰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于伟仕与马桂英成为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2.2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2.1 《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凯博通将持有悦康科创 4,143,332 股股份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 (2) 凯胜达将持有悦康科创 1,657,332 股股份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 (3) 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款共计 8,120,929.60 元，由收购人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具体交割进度逐笔支付。

- (4) 本次收购所发生的税费由相关方各自承担。
- (5) 该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对于转让方所持悦康科创剩余的股份，受让方将在该等股份解禁后择机收购。
- (6) 该协议经收购人、凯博通、凯胜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4.1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6日，悦康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悦康鹏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并就收购悦康科创股份的具体事宜和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17年12月6日，凯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悦康鹏泰转让其所持有的悦康科创 4,143,332 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凯胜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向悦康鹏泰转让持有的悦康科创1,657,332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做出了具体约定。

4.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协议转让及过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5.1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整合家族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科创将依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产业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益。

5.2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悦康科创的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对于交易对方所持悦康科创剩余的股份，收购人将在该等股份解禁后择机收购。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6.1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鹏泰将持有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占悦康科创股份总数的 46.67%，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于伟仕与马桂英成为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次收购实施前，悦康科创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科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悦康科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计划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托其控股股东的产业平台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众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4) 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科创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于伟仕及其配偶马桂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 (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6.2 就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以药品生产及销售为主，悦康科创主要是提供医药产品的研发服

务以及技术咨询为主，属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6.3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伟仕与其配偶马桂英（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 (1)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悦康科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悦康科创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2) 若悦康科创认为承诺人从事了对悦康科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悦康科创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悦康科创。
- (3)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悦康科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悦康科创，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承诺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悦康科创。
- (4) 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悦康科创正常经营或损害悦康科创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5)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悦康科创及悦康科创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愿承担由此给悦康科创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并经核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悦康科创股份的情况。

八、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8.1 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悦康科创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悦康药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品种转移等	3,809,215.56	8,984,450.66	7,417,382.54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等	2,625,070.47	3,944,046.10	3,727,809.96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活心丸上市再评价临床研究等	3,946,451.18	8,216,228.17	4,761,500.06
悦康药业集团上海制药有限公司	甲磺酸伊马替尼药学研究等	-	251,839.89	369,890.18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408,205.11	-	-
合计		10,788,942.32	21,396,564.82	16,276,582.74

8.1.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	房屋	315,644.65	337,315.09	365,000.00

8.1.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圣臣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30	2017/9/29	是
于晓明	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晓明	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晓明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圣臣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9/25	2018/9/24	否

8.1.4. 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方	被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计息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957,000.00	2017/7/4	2017/9/30	否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722,000.00	2017/7/20	2017/11/20	否

8.1.5.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元

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金额	背书日期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8/24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974,955.60	2017/9/13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9/18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493,626.00	2016/4/8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655,300.09*	2016/6/29

*注 1：悦康科创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 5 张承兑汇票合计 1,655,300.09 元背书转让给悦康科创关联方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医药”），源通医药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 539,324.13 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悦康科创背书转让了 1 张金额为 1,109,601.96 元的承兑汇票作为差额对价。悦康科创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又将上述库存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源通医药，源通医药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 1,109,601.96 元。

8.1.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800,000.00	2015 年
熊小祥	股权受让	100,000.00	2015 年
重庆鑫康芝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0,000.00	2015 年
于飞	股权转让	200,000.00	2015 年
合计	-	1,600,000.00	-

8.2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8.2.1. 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悦康科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悦康科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

条件与悦康科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悦康科创利益的行为。杜绝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悦康科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悦康科创违规向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2.2. 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悦康科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悦康科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 (1) 督促悦康科创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悦康科创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悦康科创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
-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悦康科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4) 收购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悦康科创利润，不通过影响悦康科创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悦康科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9.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9.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悦康科创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悦康科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9.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悦康科创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悦康科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获得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若干。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盖章）

负责人：



陈志军

经办律师：



李艳清

经办律师：



王宇婧